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集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北京越畅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收购参股子公司北京越畅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畅通”）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交易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实施收购参股子公司越畅通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巨荣云： _____

施丹丹： _____

黄涛： _____

2021年6月25日